

臺中地檢署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申請作業說明

1

依據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流程

- 初審（承辦人）：審查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複審（專家學者）：
 1. 由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方案並提供意見
 2. 機構派員到署說明方案內容(依專家學者意見)
- 決審（審查會委員）：最終審查會委員決定列名順序與金額
- 公告：待立法院通過本署年度預算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2

申請流程

○ 申請時間：114.04.25

截止日：114.5.27



3

補助款支付對象

- 本署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補助款支付條件

從事、舉辦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制有顯著並直接注意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4

申請補助款用途

- 一、 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 三、 法治教育宣導。
- 四、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預防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5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及例外

- 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七、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 例外：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6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2

- 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為之價額。

7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3

- 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8

申請補助款之限制-4

- 申請記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團體，檢察機關得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9

方案申請與審查時須準備之文件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檔光碟)，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1)
- (三)、申請書(附件2)
- (四)、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3)並提出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
- (五)、方案(活動)計畫書(附件4)
- (六)、方案經費預算表(附件5)
(附件須檢附：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 (七)、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徵信掛版運用說明

- 一、方案執行特定場所：於現場之海報、紅布條或投影片上註記徵信圖樣。⁴¹
- 二、海報或紅布條：註記徵信圖樣。⁴²
- 三、發放慰問金、急難救助金：於信封袋上黏貼有徵信圖樣之紙張。⁴³
- 四、送餐或提供伙食營養補充品：於便當紙盒、餐具及補充品外、或於提供餐食之場所明顯處張貼徵信圖樣之紙張。⁴⁴
如提供餐食之活動、會議、訓練等亦由本署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支應，且已於活動現場之海報、布條或投影片等註記徵信圖樣者，得免張貼。⁴⁵
- 五、教材、會議手冊及成果報告等：於封面載明徵信圖樣，且字體不得小於16號字體。⁴⁶
- 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時，請於廣播或影片結束時加註「以上宣導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助」，並提示電子檔。⁴⁷
- 七、所有徵信掛版資料均應拍照存證，附於成果報告中，以利查核。⁴⁸

徵信圖樣：⁴⁹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期中督導

期中督導
(定期+不定期)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為確實了解專
款專用與方案
推展情形

12

期中(6-8月間)查核評估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級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 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 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13

期中查核時須準備表單

應以「公文」方式送達地檢署。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期中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10-1)
- （二）、結報明細表(附件11-1)
- （三）、成果冊附件資料（須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14

期末查核時須準備資料

應以「公文」方式送達地檢署。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期末成果報告書(附件10-2)
- (二)、結報明細表(附件11-2)
- (三)、成果冊附件資料 (須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15

注意事項

- 一、自籌款務必達到20% (申請總金額+自籌款金額)
但如以申請總金額換算自籌款則需達到25%。
- 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已正式納入預算，
本署雖有報列概算至行政院，但確認可獲得的
金額仍不確定，有待立法院審議。
- 三、依作業要點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同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1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身分揭露義務說明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同法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補助對象依前揭規定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6**）連同申請文件送審。

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1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違反之裁罰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

18

會計帳目結報及查核流程

- 一、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於每季（3、6、9、11月）
20日起10天內（逾時不予收件），將內部簽章完成之
 1. 支出憑證簽收單
 2. 支出憑證黏存單（向本署請款用）
 3. 支出憑證黏存單（機構憑證領據黏貼用）
 4. 結報明細表以上文件函送或親送本署報結。
- 二、查核資料是否備齊完整，後將領據黏存單及相關會計憑證併送會計室結報。
- 三、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撥款。
- 注意事項：結報作業僅係同意機構於計畫執行中得先行請款，若查核評估小組發現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提供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虛報或浮報之情形，經審查會決議，得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金額。